

澎湖縣馬公市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維護本市夜間照明，確保交通、居住安全及提升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1. 車道：指以標線或實體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空間。
2. 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道路空間、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3. 公共設施帶：指在人行道或分隔島範圍內設置公共設施及植栽之空間。
4. 交通寧靜區：指劃定某線道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並設置車輛減速設施之地區。
5. 主要道路：指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之主要幹線道路。
6. 次要道路：指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得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
7. 服務道路：指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

-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係指本所依規定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裝設於路、街、巷弄、公園、港區公有停車場及其他場所之公共照明設備。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管理（以下簡稱路燈管理），係指本市公有路燈之「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及「懸掛廣告物」等管理工作及申請作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本所工務課指派專人主辦路燈「裝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清查盤點」、「懸掛廣告物」等相關管理及申請事項。
- 第四條 路燈管理所須經費，係由本所編列預算或申請（接受）其他單位經費補助辦理。
- 第五條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之申請方式及申請人：一、以申請書申請，並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二、申請人：可為本市市民或其他公私法人機關為申請人。本所可依現況交通及公共安全等需求考量、不受前項之限制，依權責予以逕行辦理裝設」、「換裝」、「遷移」或「廢除」路燈。
- 第六條 路燈光源應依道路照明規範及實際現況需求選用並配合環保節能政三應採用低耗電型光源，水銀燈燈具遇維修即汰換之。
- 第七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裝設於自備燈桿（鈹鋅燈桿為主，木桿為輔）為主，惟無法立桿及情形特殊取得屋主同意，得專案認定之。
- 第八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等管理工作，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採用下列一般原則（但如遇道路轉彎處又路口處及有交通及公共安全堪虞之處等可視現況需求酌情增減之）。
- 1.市區道路、服務道路、人行道之照明輝度、照度及均勻度、宜符合下列各表之規定。

道路照明輝度（單位：cd/m²）

道路功能分類	商業區	住商混合區	住宅區
快速道路	1.0	0.7	0.5
主要道路	1.0	0.7	0.5
次要道路	0.7	0.5	0.4
服務道路	0.6	0.5	0.3

道路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道路功能分類	商業區	住商混合區	住宅區
快速道路	15 (10)	10 (7)	7 (5)
主要道路	15 (10)	10 (7)	7 (5)
次要道路	10 (7)	7 (5)	6 (4)
服務道路	0.6	0.5	0.3

註：1.表括弧內為水泥混凝土或路面較淺色之平均照度。

2.工業區之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可比照住商混合區。

3.農業區設置照明設施時其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可比照住宅區。

4.以上計算輝度與照度之標準其平均輝度或平均照度最高不可超過15%。

服務道路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區域分類	商業區	住宅區
照度	6	4

人行道照度（單位：勒克斯(Lux)）

條件	道路分類	平均照度基準
與道路接鄰之人行道	商業區	10
	住商混合區	6
	住宅區	2
不與道路接鄰之人行道	人行地下道	43
	交叉路品	3
	人行陸橋	6

平均輝度與平均照度之關係

平均輝度1 (cd/m ²) 之平均照度 (Lux)	
瀝青或路面較深色	15
水泥混凝土路或路面較淺色	10

明暗均勻度

道路功能分類	最低照度/平均照度
快速道路	大於1：3
其他市區道路	大於1：4

基本照明之平均路面輝度

設計速率 (公里／小時)	平均路面輝度 (cd/m ²)
100	9
80	4.5
60	2.3

40 以下	1.5
-------	-----

第九條 「裝設」、「換裝」及「養護」路燈原則：

- 甲.1 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應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甲.2 為配合現況需求，於現有巷道上裝設路燈。
- 甲.3 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路、產業道路或防汛道路等，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電可供給電源者，得同意裝設。
- 甲.4 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私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後，始得裝設。
- 甲.5 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同意裝設。
- 甲.6 建築廠商或相關私有單位自費裝設公共路燈捐獻給本所者，應提出該路燈裝設位置、數量（本所可依現況酌予增減路燈數量）、線路圖、燈具廠牌型號（其燈具及照明瓦數須與本所型式相符）、切結書及繳交台電相關線補費用，再函送本所同意後始完成捐獻等手續；惟前揭捐獻自費裝設公共路燈位置不可為封閉性之社區道路，須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 甲.7 未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路燈者，本所不予維修。
- 甲.8 非本所裝設之路燈；但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檢附相關文件圖說辦理移交接管，會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甲.9 應視財源狀況配合台電辦理路燈線路地下化。
- 甲.10 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十條 不得裝設路燈之情形：

- 一 台電電桿有壓隔離開關者。
- 二 台電電桿有變壓器者。
- 三 台電電桿有熔絲鍊者。
- 四 影響台電維修操作線路者。
- 五 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六 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七 路燈附掛民宅牆壁上者，惟無法立桿及情形特殊取得屋主同意，得專案認定之。
- 八 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者（與本辦法第八條抵觸者）。
- 九 私有土地、封閉性社區、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及私闢且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道路等。

已設置之路燈如有前情況，仍應視使用現況及財源狀況酌予逐年「廢除」、「遷移」。

第十一條 舉凡因新建、改建房屋、風水民俗習慣或其他因素與既設路燈互有抵觸，申請拆、遷路燈者，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以申

請書詳填事由、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經本所路燈審勘小組核定後，統一規劃辦理，其費用概由申請單位或個人負擔，並至本所繳交相關款項，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附掛式路燈拆遷費：新台幣二千元。
- 二 木桿路燈拆遷費：新台幣五千元。
- 三 鍍鋅鐵桿路燈拆遷費：新台幣一萬元。
- 四 路燈桿若立於私有地者，地主提出申請（相關證明文件），本所得免費辦理拆遷。

本所如有發現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住家出入交通及公共安全者，本所可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審勘小組審核後予以逕行拆遷，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二條 既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者，得予以拆遷或廢棄。

- 一 道路上發現私設、私接或燈距過近之光源重疊之路燈，其是否列入正式路燈或予以拆除，由本所審勘小組核定後再由本所建設課執行之。
- 二 路燈裝設後發現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情形者，本所得逕予拆除，該地點並停止接受路燈裝設之申請。

第十三條 路燈故障維修養護由本所建設課負責維修。

如有發現路燈故障，可由發現者親自或電話逕向本所服務台提出申請，申請者應告知姓名、電話、故障詳細地點（村別、路名、路燈統一編號等）及故障情形（如不亮、閃爍、線路被盜、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掉落危險、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危險等）等，服務台資料彙整後逕送本所建設課，以便派員維修養護。

第十四條 路燈維修應建立維修紀錄資料，以供日後資料彙整比較時，將故障頻繁者，汰舊換新。

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漏電及安全顧忌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五條 本鄉轄內所有各型式路燈燈具應建立統一編號管理之。

各村轄區內之路燈由各村辦公處負責清點盤查及造冊管理之，並於每年年終時與本所主辦單位全盤核對校正一次。

各村辦公處應經常利用工作機會查察轄區內路燈使用情形，並宣導路燈附近鄰戶應加強路燈週遭環境維護，如發現車輛撞壞路燈或偷竊路燈材料情事時，應立即報警處理及通報本所建設課。

第十六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行為（違者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一 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 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 擅自於路燈上架設通信線（纜）、電力線纜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 隨意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 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 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 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 損毀或偷盜路燈。
- 九 其它損壞路燈的行為。

- 第十七條 路燈附近的路樹距帶電體之距離不得小於一公尺，對不符合要求之樹木，須由各路樹主管機關修剪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修剪；因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致使路樹或私人所有庭園樹木危及路燈安全者本所將逕行修剪，於事後知會路樹主管機關或庭園樹木所有權人。
- 第十八條 為解決本所財政困境，鼓勵鎮民參與地方建設，凡機關團體、商家及個人得認養路燈電費，讓本鎮路燈在夜間永續光明，提昇鎮民生活品質，並做為更新路燈相關設施及彌補電費之不足。
- 第十九條 市民認養路燈不限盞數，每盞每年以新台幣八八八元為原則，認養人得指定認養路燈之區位，不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排定。
認養人於完成認養程序後，將認捐經費繳交本所財政課捐款專戶由本所開立捐款收據，認捐者得依所得稅法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認捐期間以每年一期為原則，大宗認捐（100盞以上）或長期認捐得以合約方式辦理分期分年繳納捐款。
- 第二十條 路燈認養所得之捐款，由本所納入公庫並透列預算專款專用。
認捐手續完成後，由本所統一製作認養牌懸掛於該認養之路燈桿以表揚認捐者之善行，並得辦理公開表揚儀式，以資鼓勵。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通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起施行。
- 公有路燈管理業務：
- 1、 公有路燈管理辦法之制定與廢止。
 - 2、 公有路燈之申請裝設、遷移及廢除事項之審核。
 - 3、 公有路燈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4、 公有路燈管理維護人員之遴聘。
 - 5、 公有路燈預算開支之審核。
 - 6、 公有路燈業統計報表之審核。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路燈維修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民眾反應 鄉公所、村辦公處查辦	工務課	民眾或鄉公所或村辦公處填寫辦理案件所需的資料，將資料準備齊全交給承辦人	1天
維修階段	登錄受理	工務課	承辦人審查申請人資料，如非鄉公所權責則函轉路權單	

			位處理	
			將報修相關資料傳真給廠商	
	公所派工 修護並回報	維修人員	通知維修人員 施作	自登錄起 3 天內（不含 兩天）
	回復結案		維修人員回報 施作結果	

馬公市公所公有路燈管理所標準作業流程圖

路燈新設、遷移申請

更新日期 100.02

路燈新設、遷移申請表

申請項目	路燈新設遷移（一般遷移須由申請人付費）請勾選		
申請地點	澎湖縣馬公市 里 路（街、鄰） 段 巷 弄 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簽章）	
	地址	馬公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市話：	手機：
e-mail：			
（位置簡圖或相片）			
備註：			
1、 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者可申請遷移。 1. 新建物或新建工程之人、車出入口，確有妨礙進出時，得向本所申請遷移，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 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妨礙交通出入之路燈設施，得向本所申請並經勘查認定後，由本所配合遷移。 3. 路燈設施所設之處，因民間風水習俗或其他需求而申請遷移者，經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准予遷移，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惟若設立於門戶附近，非阻礙出入交通位置，因遮蔽招牌以及為搭建遮雨棚，而申請遷移路燈設施者，不予同意。 4. 路燈設施所設之處，因民間習俗認為有破壞風水之虞或停車需求而申請遷移者，經里長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及本所勘查認確有必要時，准予遷移，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5. 路燈設施設於私有土地上，該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建築物施工時而提出申請者，由本所配合遷移，遷移費由本所負擔。			
2、 以上以書面申請為原則，經本所勘查確認後始同意辦理遷移。			